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14號

抗　告　人　劉德寬

相　對　人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　玄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嘉予律師

曾至楷律師

賴翰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第487條所明定。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41號准予假扣押之裁定（下稱原處分）聲明異議，原法院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69號受理，並於114年9月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裁定），原裁定雖於114年9月5日送達相對人假扣押聲請狀所載抗告人住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1（下稱北投地址），有送達證書可憑（見全事聲卷第55頁），惟抗告人主張其住所為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2（下稱新店地址），並已於114年2月8日將戶籍遷入新店地址，且原處分係送達新店地址，其於114年8月11日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所載住址亦為新店地址，有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

戶籍謄本為佐（見司裁全卷附送達證書、全事聲卷第15頁、本院卷第30頁），是抗告人主張原裁定送達非其住所之北投地址，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應可採信。原裁定於115年3月26日重新送達抗告人新店地址（見全事聲卷第89頁）前自無從起算抗告期間，抗告人於115年3月19日即原裁定合法送達前提起本件抗告，依前揭規定即無不合，相對人稱抗告人所提抗告已逾法定期間，尚非有據。

二、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分別於111年12月2日、112年6月12日向伊借款美元穩定幣（USD Coin，約定等值於美元，下簡稱USDC）21萬元、4萬元，抗告人於其區塊鏈錢包確認已收訖，並簽立借款契約2紙，約定113年6月11日到期清償本金及利息。詎抗告人尚積欠伊本金USDC25萬元及利息USDC9,110元（合計USDC25萬9,110元，以等值美元及美元兌新臺幣〈下同〉32.7元比1計算，約為847萬2,897元）未清償，迭經伊催討無果，抗告人稱其財務狀況不佳，恐需賣屋還債，已遭各方聲請本票執行裁定、支付命令，又於113年9月間出售名下北投地址之不動產(下稱系爭北投房地)，轉換為易於隱匿之現金，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規定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對抗告人之財產在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處分准許相對人聲請，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提出催告函及數債權人於111至113年間陸續向數法院對伊聲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獲准之證據以為釋明，然同名同姓之人並非罕見，與伊同姓名之人之裁判，顯難做為釋明伊債信狀況不佳之證據；不能僅憑伊否認相對人主張之債權，即認有假扣押之原因，應以相對人聲請保全之債權金額300萬元認定保全必要性；再者，伊出售系爭北投房地予第三人，係為籌措資金購買位於新店地址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新店房地），非惡意減少財產；復

伊於114年1月6日將系爭新店房地設定2筆最高限額抵押權，合計2,151萬元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該房地價值顯然高於2,151萬元，扣除撥貸金額1,792萬元，可認系爭新店房地至少仍有359萬元價值（計算式：2,151萬元－1,792萬元＝359萬元），再加計伊名下車齡未超過5年之自用小客車，伊所有資產已高於相對人請求保全之300萬元債權，原處分准許假扣押，原裁定予以維持，自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四、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五、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對其尚有借款USDC25萬9,110元即約847萬2,897元未返還，有區塊鏈錢包收款紀錄、借款契約、社群軟體與電子郵件聯繫紀錄、郵局存證信函可佐（見司裁全卷附聲證1至6），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借款屆期前已稱其財務狀況不佳，恐需賣屋還債，於113年9月間將其所有系爭北投房地出賣予第三人，業據提出社群軟體與電子郵件聯繫紀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為憑（見司裁全卷附聲證5、9）。至相對人所舉本票裁定、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人「劉德寬」，經查雖非抗告人(見司裁全卷附聲證8，本院卷第121至129頁)，惟查相對人持原處分聲請假扣押執行結果，抗告人於郵局存款1元、玉山商業銀行存款餘額未達起扣點、合庫銀行存款0元、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之初公司）無任何債權存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競技收入總價值4,500元、雄獅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獅公司）每月扣薪3分之1約2萬5,787元、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證券）股票債權1萬4,715元，經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77號執行命令扣押，有郵局114年4月17日函、玉山商業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4月22日函、合庫銀行114年5月13日、之初公司114年4月25日、雄獅公司114年4月30日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114年4月23日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7月17日函附永豐金證券書狀附於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77號卷內為據，可認抗告人財務狀況非佳，現存之既有財產與所負債務相差懸殊，有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如不准本件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恐其繼續處分其他財產，將來有難以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縱釋明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應予准許。原處分審酌相對人之釋明程度、保全之債權金額、抗告人因假扣押可能發生之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以1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及命抗告人如以30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開假扣押，

均尚稱允當。

㈢抗告人雖抗辯伊債信良好云云，並提出114年8月9日列印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憑（見全事聲卷第23至48頁），惟前開證據僅能釋明抗告人迄至上開列印時點尚無債信不良紀錄；抗告人另稱伊於113年9月間出售系爭北投房地係為籌措資金購買系爭新店房地，無故意浪費財產云云，然觀社群軟體聊天紀錄所載（見司裁全卷附聲證5），抗告人於112年5月15日即曾向相對人表示「不然今年底我恐需賣屋還債ㄌ」，可徵斯時抗告人已出現債務問題，且出售系爭北投房地係為清償債務，是抗告人前揭主張，亦非可採。抗告人雖稱系爭新店房地價值扣除已貸款金額之餘額，加計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已高於相對人請求保全金額300萬元，難認有假扣押之原因云云，惟系爭新店房地及自用小客車尚未進行價格鑑定及拍賣程序，日後執行拍賣是否得順利拍定、拍定實際價額若干，及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尚無從確定，抗告人執上開資料主張其現有財產足以清償本件債務，均不可採。

㈣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原裁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宋家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何敏華